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重生与称义》

### 人可以在神面前称为“义”吗？

这里，我们遇到人类救恩上可以想象到的、最大的障碍：就是，一位绝对公平公义的审判官，怎能称一位绝对有罪的犯人为义呢？有罪的人类怎能逃脱地狱的审判呢？神的话明明告诉我们：“定恶人为义的，定义人为恶的，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。”（箴 17:15）假设一个父亲回到家中，发现全家都被谋杀了。他拼命追逐之后，终于抓到凶手，又把他带上法庭受审。法官认定他是元凶，证据确凿，无可置疑。然而，到了最后宣判的时刻，法官竟然说：“的确，这人犯了滔天大罪，责无旁贷，然而，我慈悲为怀，满有怜悯，所以我决定宣判他无罪释放，不但如此，从律法的角度，我更要宣判他是义的。”岂有此理！这样不义的法官，与那杀人的凶手有什么两样？是的，他“定恶人为义”，这是“耶和华所憎恶”的！

若在人的法庭上，这都是不公不义，何况是神的法庭呢？我们这些被罪玷污、罪咎难辞的亚当的后代，怎能侍立在审判全地的公义的大法官（上帝）面前呢？他怎能“称罪人为义”，而不陷自己于不义呢？“对恶人说：你是义人的，这人万民必咒诅，列邦必憎恶。”（箴 24:24）神若对你我这样的罪人说：“你是义人”，他怎能不违背自己公义的本性？

他怎能救我们脱离“他自己”，即他自己的公义和公平呢？这个难题，给一切被罪疚感困扰的人，带来了无穷的烦恼。这也是先祖约伯的一大困惑，他说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为义呢？若愿意与他争辩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”（伯 9:2-3）“人是什么，竟算为洁净呢？妇人所生的是什么，竟算为义呢？神不依靠他的众圣者；在他眼前，天也不洁净，何况那污秽可憎、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！”（伯 15:14-16）“这样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称义？妇人所生的怎能洁净？在神眼前，月亮也无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洁。何况如虫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”（伯 25:4-6）

没有比悔罪之人，更能感受到这难题的千斤重担。他深知自己罪有应得、该下地狱，正如常有人宁可向政府自首，坦白交代，接受公义的裁决，也不愿继续忍受罪咎感的煎熬。是的，痛悔的罪人，知道自己配受刑罚；若不受报，就违背了天理。他知道神不能睁只眼闭只眼，把他的罪过掩盖起来。因此，他从内心深处呼唤：“公平的上帝怎能对我微笑呢？

我的罪咎怎能除去呢？神祝福怎能临到我呢？如我这样不堪的人，怎能在神面前称义呢？”

#### 担当罪孽（imputation）

这难题只有一个解答，就是必须有人甘愿为罪人偿还罪债，因为公义必须得到满足！所以，只有两条出路：要不就罪人自己下地狱永远受罪，来满足公义的要求，要不就有人替他受罪。

令人惊叹的好消息是，那“人”竟然出现了，就是主耶稣基督，“他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”（彼前 2:24）。“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神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。”（赛 53:4-5）这个大交换，是如何成就的呢？要明白这点，我们必须先研究一个字

“impute”。这个字可以翻译作：“算”“看”“归”或“担当”。我们可以从保罗写给腓利门，有关他归还一个奴仆阿尼西母的一段经文当中，略略体会这个字的含义。保罗说：“你若以我为同伴，就收纳他，如同收纳我一样。他若亏负你，或欠你什么，都归在我的账上。”（门17-18）这里保罗嘱咐腓利门，不论阿尼西母欠他什么，都要“归（原文：impute）在他的账上”。这原不是保罗欠的债，但他愿意代替阿尼西母，承担债务，因此就算在他的账上了。

现在，与这同一字根（impute）相关的字也用在《罪》上。例如，圣经说，“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

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算在我们的账上）”（罗 5:13）。又一次，罗马书四章，保罗说，“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，他的信就算为义。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（impute）义的人是有福的。他说：得赦免其过、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为（impute）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。”（罗 4:5-8）荣耀的交换！我们的罪，不算在我们的账上，却算在基督的账上。他代替我们承担罪债，如同自己的一般。他偿清了我们的罪债！

旧约里“担罪”的观念，也表达了同样的真理。在赎罪的大日子，要牺牲两只公羊，一只要流血、赎罪（利 16:16），另一只（活的）要担罪到一个无人之地（利 16:22）。“亚伦要把那拈阄归与耶和华的羊献为赎罪祭，但那拈阄归与阿撒泻勒（担罪）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赎罪，打发人送到旷野去，归与阿撒泻勒（担罪的公羊）。”（利 16:9-10）这里，神用两只羊教导我们一个有关主耶稣基督赎罪的真理。一方面，他为我们的罪而死；另一方面，因着他的死，他更有效的除去了我们的罪，远离神的面。

请注意“担当罪孽”（imputation）这荣耀的真理如何在此阐明的：亚伦“两手按在羊头上，承认以色列人诸般的罪孽过犯，就是他们一切的罪愆，把这罪都归在羊的头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旷野去。要把这羊放在旷野，这羊要担当他们一切的罪孽，带到无人之地。”（利 16:21-22）我们每个人应该扪心自问的问题是，“我曾否将信心的双手按在主耶稣身上，让他为我担当我的罪孽到旷野无人之地呢？”

正如《以撒华滋》的诗歌所言：在犹太人的祭坛上，所有被杀牲畜之血，不能安抚愧疚良心，不能洗净罪孽痕迹。

唯有基督一次献祭（天上羔羊，超乎万名）宝血功效，远胜牛羊，足以担当一切罪愆。

让我举起信心双手，按在亲爱圣首之上，带着忧伤痛悔之心，承认我的诸般过犯。（Isaac Watts）一位替罪者已为我们死了！“我们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

”（赛53:6）因此，这位公义的神，可以在天上的法庭，称终身监禁的犯人为义。他打开了我们的账簿，将我们的欠额归在他爱子的头上，不但如此，更藉着他的爱子，还清了我们一切的罪债。哈利路亚！因着他的大爱（约 3:16；约一4:9-10），为我们开了一条出路，叫我们藉着他独生爱子的替死，可以从神自己的义怒中得救！

## 福音的核心

这些事实就是福音的关键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三章21-26节中阐释了这些道理。虽然这段经文似乎复杂，但一旦理解了上述所讨论的“担当罪孽”（imputation）的含义，就不难明白其中的奥妙了：“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，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

这里，保罗宣布，基督为我们舍命赎罪，偿还罪债，因此，神就可以称罪人为义了，同时，他也可以保持自己的公义。

整本旧约当中，罪不过是暂时“遮盖”“宽容”了。他们先时所欠的罪债，年复一年，不断地推延，直到神的羔羊来到，唯有藉着他的替死，罪债才能彻底还清（来 9:15）。在此等候期间，似乎神屈枉了正直，公义没有伸张，因为他称旧约的圣徒（如：亚伯拉罕、大卫）为义，却没有满足公义的要求。因此，如今基督必须公开受死，在十架上充分地伸张公义，好向世人显明神的义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基督的死，不仅称人为义，更称神为义，因他十架的受死，彰显了神称他的百姓为义是绝对公平的！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“挽回祭”，平息了神公义的忿怒，我们就“白白的称义”（我们不用付任何代价），“因基督耶稣的救赎”（基督却付出了重价）。我们接受了神“所赐之义”（罗 5:17），而被称义，“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”（罗 3:22）。

请问，此时，你是否仍背负着罪咎的重担？此刻，你是否仍活在神的震怒之下？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

去（或作：背负）世人罪孽的！”（约 1:29）看哪，有一“洗除罪恶与污秽”的泉源（撒 13:1）！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（约一 1:7）不论你的罪孽多么深重，基督无价的宝血都可以洗的一干二净（彼前 1:17-18；徒20:28）！“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（罗 5:20）来吧，他邀请你来！他吩咐你来！你不要怕不请自来，“来！听见的人也该说：来！口渴的人也当来；愿意的，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”（启 22:17；太 11:28）来到他面前，资取生命的水！将你的罪担交给他，信靠他做你的替罪羔羊。“当信主耶稣，你……必得救。”（徒 16:31）